自动缴费协议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自动缴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视为您与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已达成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在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理解任何条款任意内容，请不要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

一、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后，即表示在投（参）保的当年度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缴费延续期内，您已经再次发起投（参）保申请并授权我们或承保保险公司从您的账户中自动扣缴保费。

二、您理解并同意当自动缴费的保险产品其保险方案及保险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仅在原保险产品方案及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免费增加部分服务或责任时，智诚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为您提供自动缴费服务。除前述所述情形外，当自动缴费的保险产品其保险方案及保险责任发生重大变化时，智诚将向您发送通知并在征得您的同意后为您提供自动缴费服务。

三、您理解并同意重新投（参）保的保费由保险公司根据风险程度不同，按照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费率确定并进行扣收，因此您每一年度所交纳的保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四、当您所投保（参）的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或在重新投（参）保时核保不通过的，智诚将无法为您提供自动缴费服务。

五、当您投（参）保的部分保险产品在保险期间内出险后，如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责任终止的，智诚将无法为您提供自动缴费服务，且智诚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保险公司将在保险合同到期前审核您的自动缴费条件，如符合自动缴费条件的，智诚或承保保险公司将会统一进行重新投（参）保保费扣缴。

七、您应当在保险合同满期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授权账户内。因授权账户

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首次扣款失败的，您同意智诚或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缴费延续期内，可多次安排扣款。如因授权账户内无足够余额或其他非智诚、承保保险公司原因导致的连续扣款失败，智诚及承保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您提供的授权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误扣，您需承担相关责任。

八、您理解并同意，基于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微信支付会对您的支付金额及扣款渠道的代扣金额进行限制，当您应支付的自动缴费保费金额超过微信支付规定的限额时，将会扣款失败，扣款失败的情况下，智诚将无法为您提供自动缴费服务，需要您手工进行缴费。

九、您可在保险合同到期前1日随时自主选择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您将无法享受自动缴费服务，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已完成的自动缴费服务。

十、智诚有权在必要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您可以在相关服务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条款或咨询智诚客服，本协议条款修改后，如果您继续使用自动缴费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停止使用智诚提供的自动缴费服务。

十一、智诚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市场变化等情况随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智诚将不予提供自动缴费服务。

十二、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